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24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羊角塘镇板旗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RRY3F0P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羊角塘镇金丰村

法定代表人：卢善勇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羊角塘板旗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3年3月4日9时18分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羊角塘镇板溪流域有养殖场排放粪污废水，随即跟监测站沟通，请求技术支持，我局执法人员和监测站技术人员于上午11时30分左右到达羊角塘镇金丰村村委位置。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河道内污染物状况对周边养殖场展开摸排，溯板溪而上至板旗养殖场粪污废水排放的红岩沟小溪口，现场流有粪污废水的痕迹，沿粪污废水痕迹排查至你养殖场下发现设置了粪污废水排污管，你养殖场负责人卢善勇赶到现场，承认这次粪污废水是你养殖场排放的。我局监测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24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羊角塘镇板旗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RRY3F0P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羊角塘镇金丰村

法定代表人：卢善勇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羊角塘镇板旗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3年3月4日9时18分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羊角塘镇板溪流域有养殖场排放粪污废水，随即跟监测站沟通，请求技术支持，我局执法人员和监测站技术人员于上午11时30分左右到达羊角塘镇金丰村村委位置。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河道内污染物状况对周边养殖场展开摸排，溯板溪而上至板旗养殖场粪污废水排放的红岩沟小溪口，现场流有粪污废水的痕迹，沿粪污废水痕迹排查至你养殖场下发现设置了粪污废水排污管，你养殖场负责人卢善勇赶到现场，承认这次粪污废水是你养殖场排放的。我局监测站

技术人员对你养殖场外排粪污废水PVC管道外的无名小溪沟及板溪溪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现场由你养殖场负责人卢善勇确认封存，装车送检。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11号），并送达你养殖场，拟对你养殖场“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整）；并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养殖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养殖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 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